伊宁县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结论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推进城镇供水价格改革的文件精神，建立和完善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合理配置水资源和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的水价形成机制，进一步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有效弥补供水合理成本，保障供水企业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遵循公平、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我委成立监审小组，通过对伊宁县杏祥供排水有限公司提供的2018年—2020年会计报表等资料的审核，于2021年8月—10月测算出伊宁县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成本监审项目

伊宁县城镇供水定价成本。

# 二、成本审核依据

#### 略

# 三、成本审核的主要程序

（一）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合法性原则。2.相关性原则。3.合理性原则。

（二）工作程序

略

（四）成本审核方法

略

四、被监审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略

五、城镇供水准许成本审核过程

# 略

六、城镇供水定价单位成本

略

七、城镇供水成本监审结论

（一）准许成本

城镇供水核定准许成本为11117918.74元。

（二）准许收入

城镇供水核定准许收入为10491028.23元。

（三）单位定价成本（不含增值税）

城镇供水单位定价成本为1.75元/立方米。

（四）考虑增值税单位成本

城镇供水单位定价成本为1.80元/立方米（含3%增值税）。

八、伊宁县城镇供水定价成本核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上报数 | 核定数 | 核增减数 |
| 固定资产 | 元 | 177202233.39 | 177202233.39 | 0.00  |
| 年供水总量 | m³ | 7259850.00  | 7259850.00  | 0.00  |
| 管网漏损率 | % | 9.00  | 9.00  | 0.00  |
| 自用水率 | % | 9.00  | 9.00  | 0.00  |
| 核定供水量 | m³ | 6011881.79  | 6011881.79  | 0.00  |
| 一、固定资产折旧 | 元 | 6721703.39  | 250539.23  | -6471164.16  |
| 二、无形资产摊销 | 元 | 10833.33  | 10833.33  | 0.00  |
| 三、运行维护费 | 元 | 8729712.03  | 10856546.18  | 2126834.15  |
| 1.原水费 | 元 | 370110.00  | 370110.00  | 0.00  |
| 2.外购成品水费 | 元 | 0.00  | 0.00  | 0.00  |
| 3.动力费 | 元 | 95523.10  | 91291.38  | -4231.72  |
| 4.原材料 | 元 | 259636.67  | 259636.67  | 0.00  |
| 5.修理费 | 元 | 1626711.96  | 2212390.10  | 585678.14  |
| 6.人员薪酬 | 元 | 4898131.33  | 6629738.73  | 1731607.40  |
| 7.其他运营费用 | 元 | 1479598.97  | 1293379.29  | -186219.68  |
| 四、准许成本 | 元 | 15462248.75  | 11117918.74  | -4344330.01  |
| 五、财政补助 | 元 | 1112242.33  | 1112242.33  | 0.00  |
| 六、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 | 元 | 16381808.13  | 6605290.42  | -9776517.71  |
| 七、准许收益率 |  | 5.03% | 5.03% | 0.00% |
| 八、准许收益 | 元 | 823203.62  | 331923.00  | -491280.61  |
| 八、税金 | 元 | 153428.82  | 153428.82  | 0.00  |
| 九、准许收入 | 元 | 15326638.86  | 10491028.23  | -4835610.63  |
| 十、单位供水成本 | 元/m³ | 2.55  | 1.75  | -0.80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各项数字源自伊宁县杏祥供排水有限公司。依据该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以及企业财务报表、账簿、原始凭证基础上核算出伊宁县城镇供水定价成本。伊宁县杏祥供排水有限公司为提供的财务报表等会计资料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参加本次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本监审报告中，所有以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报告仅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决策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责任。

（五）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本报告。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

（六）未经监审单位同意，不得转载、引用本报告内容和相关数据，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本报告有效期为两年。

监审负责人：李清建

监审人员：艾克然木

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9日